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福容大飯店)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2,145,759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2,145,759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41,951,84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4, 260, 727股，出席比率為58.1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傅江松董事長、王志高董事、劉學愚獨立董事、陳伯榕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5席之半數，以及監察人吳鴻祺、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錦標、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等出席。

列席：林一帆會計師、王建智律師。

主席:董事長 傅江松　　記錄:李志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案。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2.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現金 NT$7,842,520 元。

(二)董監事酬勞：現金 NT$2,352,756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

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4,345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3,230 權）	99.93%
反對權數：11,77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7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2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2 權）	0.04%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449,974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044,997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9,870,546 元，並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19,178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53,609 元，擬分配新台幣 16,593,525 元（每仟股配發 23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0,084 元。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 新台幣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888
加(減)：民國 107 年追溯適用新準則(IFRS9)影響數		4,674,444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1,493,1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219,1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870,546)
加:本期淨利		70,449,9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4,997)
可供分配盈餘		16,753,609
減：股東紅利-現金		(16,593,5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0,084

註：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淨影響數(1,493,154)元。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4,342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3,227 權）	99.93%
反對權數：11,778 權 （含電子投票 11,77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2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2 權）	0.04%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4,332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3,217 權）	99.93%
反對權數：11,788 權 （含電子投票 11,78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2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2 權）	0.04%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4,334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3,219 權）	99.93%
反對權數：11,78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8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3 權）	0.04%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4,329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3,214 權）	99.93%
反對權數：11,790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3 權）	0.04%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4,334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3,219 權）	99.93%
反對權數：11,78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8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2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2 權）	0.04%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5,552,234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770 元現金。

2.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6,336 權 （含電子投票 24,235,221 權）	99.93%
反對權數：11,849 權 （含電子投票 11,84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657 權）	0.04%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本屆新任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108.6.19 至 111.6.18。

4.本公司 108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由大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完成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其被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	傅江松	42,468,765
董事	1	王志高	41,808,146
董事	0576*****	Bing Yeh	41,705,904
獨立董事	J1206*****	陳伯榕	41,381,462
獨立董事	A1200*****	劉學愚	41,399,693
監察人	M1017*****	吳鴻祺	41,787,071
監察人	70466037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31,829
監察人	70483486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11,825

柒、其它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　明：1.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詳如下表：

董事/獨立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傅江松	1.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4.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5.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6.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王志高	1.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4.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5.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Bing Yeh	1.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劉學愚	1.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3.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4.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5.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全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7.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伯榕	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1,8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880,055 權 （含電子投票 24,188,940 權）	99.82%
反對權數：51,968 權 （含電子投票 51,968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819 權）	0.05%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07 年集團營業收入新台幣 30.76 億元，較 106 年 27.03 億元增加 13.8%，稅前淨利 6,823 萬元，稅後淨利 7,045 萬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0.98 元。倍微公司積極拓展代理產品線，整體客戶群包含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有線影音傳輸轉換、工業電腦等應用。去年在團隊的努力之下，主要的產品線營收皆較前年成長。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物聯網、工業 4.0 及人工智慧，手機產品雖然維持成長，但已逐漸趨緩，個人電腦受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還是有微幅的衰退。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工業電腦、影像轉換應用、網路通訊、消費性產品、物聯網等應用產品出貨量成長，使得營收、淨利皆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工業電腦、網路通訊及雲端物聯網、消費性電子等相關應用領域，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營收獲利及產品優化組合，達到營收與獲利成長目標。

展望新的一年，公司除持續投資中國市場，希望藉由更貼近客戶的銷售點，及產品技術支援、後勤服務等帶來更多的客戶及市場，同時加強現有代理線的深化經營，積極在現有市場客戶基礎上，尋求更多新產品線的代理機會，以帶來更高的營業額成長的機會。除此以外，本公司秉持嚴謹的態度來控管信用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匯兌風險、財報品質及資訊系統等風險管理，追求財務管理最佳化，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全體同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冀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能夠持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情形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實際	107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703,463	3,075,781	14%
營業成本	2,479,241	2,791,929	13%
營業毛利	224,222	283,852	27%
營業費用	217,568	226,802	4%
營業外收支	15,772	11,180	-29%
稅前淨利	22,426	68,230	204%
稅後純益	24,062	70,450	193%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 107 年毛利較 106 年增加，主要來自母公司之營收。
(2) 營業外收支，107 年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呆帳損失。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0%	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	5.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2%	7.91%
	稅前純益	3.11%	9.46%
純益率%		0.89%	2.29%
每股盈餘（當期）		0.33	0.98
每股盈餘（追溯後）		0.33	0.98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產品的開發設計及測試，協助客戶排除應用上所產生的問題強化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研究發展費用	37,172	40,652	44,017
占營業收入比例	1.58%	1.50%	1.43%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二、一〇八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係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參酌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客戶營運狀況及實際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年度銷售數量為 137,436,226 PCS。今年將更積極擴展工業電腦衍伸應用、智能家庭及非標準無線應用產品、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用電子及健康照護等應用產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經全體同仁努力，目前在數位家電、健康照護、車用電子、行動裝置、戶外休閒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皆有不錯成績展現。未來面對全球化競爭及科技產業結構轉型的挑戰,公司已具備好面臨挑戰的能力以及經驗,將有助於營運漸入佳境。

此外在產品代理發展上，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爭取更多不同性質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提供整合性的資源及服務以提升公司績效。

在未來營運策略方面，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廣度和深度外，將更積極鎖定毛利率較高的市場以及技術門檻較高的產品銷售，追求公司獲利穩健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通路商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原廠代理線的更迭以及產品過度集中化等

風險，面對此風險,本公司一向採取嚴謹管控進銷存來避免營運資金的短缺，維持公司高現金水位來應對多變的科技產業。

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工業電腦衍伸應用、智能家庭及非標準無線應用產品、健康醫療照護、車用電子、行動電子裝置、戶外休閒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期望今年有更好的成績表現。而在產品線代理部分，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負責洽談具有潛力及未來性產品，以擴充公司代理線，讓公司經營更多元化。

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科技產業，特別是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受到台幣美元匯率升貶的影響甚鉅，因此未來一年經濟展望,關注國際匯市走勢，掌控好公司應收、應付帳款以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將是公司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中最重要的課程。

五、當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政策

(1)本公司與所代理產品原廠來往多年，保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團隊與行銷業務人才，配合即時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等優勢，掌握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通路，期望能將所代理之新產品快速導入市場，擴大產品市場占有率。

(2)今年將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更具潛力之產品線，積極擴展數位家電、健康醫療、車用電子、可攜式電子裝置、戶外休閒及安全監控市場應用產品市場。

(3)強化 FAE 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與客戶更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及產品解決方案，進而鞏固產品代理線及客戶關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鴻祺

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智

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錦標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三 月二十日

pwc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964 仟元及新台幣 9,958 仟元。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倍微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倍微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牙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倍微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銷售，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部分客戶新進入前十大，將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抽樣，核至所開立之銷貨發票、銷售客戶之簽收單及收款憑證，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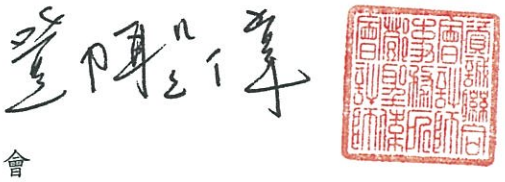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2,982	23	$ 414,80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04,749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59,69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732	1	9,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3,531	28	391,21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6,308	1	15,005	1
130X	存貨	六(五)	282,006	17	308,09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三)	6,230	-	10,6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8,538	83	1,408,590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156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9,60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9,452	5	83,90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34	1	9,4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544	-	8,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486	17	341,233	20
1XXX	**資產總計**		$ 1,614,024	100	$ 1,749,823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202	-	$ 2,848	-
2170	應付帳款		180,863	11	201,25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33,129	8	206,07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15	3	43,94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10	1	4,3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419	23	458,473	26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25,850	1	24,3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50	1	24,375	2
2XXX	**負債總計**		393,269	24	482,848	28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45	721,458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16,933	26	416,933	2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5	4	56,4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2	-	60,1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69	4	20,84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792)	(3)	(8,923)	-
3XXX	**權益總計**		1,220,755	76	1,266,97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4,024	100	$ 1,749,8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三)	$ 3,075,781	100	$ 2,703,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2,791,929)	(91)	(2,479,241)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3,852	9	224,222	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464)	(4)	(123,686)	(5)
6200	管理費用		(58,961)	(2)	(53,2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17)	(1)	(40,6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6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02)	(7)	(217,568)	(8)
6900	**營業利益**		57,050	2	6,6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16,580	-	1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400)	-	2,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0	-	15,772	1
7900	**稅前淨利**		68,230	2	22,426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220	-	1,636	-
8200	**本期淨利**		$ 70,450	2	$ 24,062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173)	-	($ 3,8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4,453)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79	-	6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8	1	(55,98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21,03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689)	(1)	$ 61,8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61	1	$ 85,89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450	2	$ 24,0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61	1	$ 85,895	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98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96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441,249	$ 11,704	$ 53	$ 54,023	$ 38,062	$ 24,580	($ 49,779)	$ -	($ 24,197)	$ 1,217,153
合併總損益		-	-	-	-	-	-	24,062	-	-	-	24,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20)	(55,981)	-	121,034	61,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42	(55,981)	-	121,034	85,8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8	-	(2,4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122	(22,122)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6,073)	-	-	-	-	-	-	-	-	(36,0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 11,704	$ 53	$ 56,481	$ 60,184	$ 20,842	($ 105,760)	$ -	$ 96,837	$ 1,266,975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 11,704	$ 53	$ 56,481	$ 60,184	$ 20,842	($ 105,760)	$ -	$ 96,837	$ 1,266,9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	4,674	-	92,163	(96,837)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458	405,176	11,704	53	56,481	60,184	25,516	(105,760)	92,163	-	1,266,97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70,450	-	-	-	70,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4)	19,258	(64,453)	-	(46,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956	19,258	(64,453)	-	23,76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4	-	(2,08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262)	51,262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981)	-	-	-	(69,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 11,704	$ 53	$ 58,565	$ 8,922	$ 73,669	($ 86,502)	$ 27,710	$ -	$ 1,220,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230	$ 22,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398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4,749	4,32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07	1,5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0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430)	(8,33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4,182)	(1,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566)	7,854
應收帳款淨額		(51,957)	(77,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4)	970
存貨		26,439	(25,641)
其他流動資產		4,538	(1,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4	1,372
應付帳款		(20,452)	46,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69)	(30,969)
其他應付款		970	6,580
其他流動負債		951	8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2	2,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300)	(50,050)
收取之利息		9,335	8,343
收取之股利		4,182	1,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83)	(40,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2,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	(1,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1)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4,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6)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63	(5,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	(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6,07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9,9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08)	(36,161)
匯率影響數		20,207	(73,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21)	(155,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803	570,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982	$ 414,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pwc 資誠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9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幣 271,840 仟元及新台幣 8,478 仟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牙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銷售，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部分客戶新進入前十大，將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抽樣，核至所開立之銷貨發票、銷售客戶之簽收單及收款憑證，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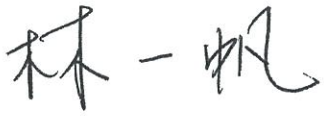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94	10	$ 138,83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0,56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98,4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732	1	9,0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9,952	22	297,51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7,371	3	57,11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17	-	3,073	-
130X	存貨	六(五)	263,362	15	289,71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4	-	7,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2,292	54	900,934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156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9,60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9,258	30	526,10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8,830	5	82,9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34	1	9,4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551	-	7,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129	46	865,631	49
1XXX	**資產總計**		$ 1,735,421	100	$ 1,766,565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201	-	$ 2,849	-
2170	應付帳款		196,078	12	173,80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5,317	14	259,80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9,684	2	36,0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4,581	-	2,7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8,861	28	475,260	2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九)	25,805	2	24,3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05	2	24,330	1
2XXX	**負債總計**		514,666	30	499,590	28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42	721,458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16,933	24	416,933	2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5	3	56,4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2	-	60,1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69	4	20,84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792)	(3)	(8,923)	-
3XXX	**權益總計**		1,220,755	70	1,266,97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5,421	100	$ 1,766,5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2,180,599	100	$ 1,766,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927,981)	(88)	(1,573,633)	(89)
5900	**營業毛利**		252,618	12	193,315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3,409)	(4)	(92,539)	(5)
6200	管理費用		(52,682)	(3)	(46,6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33)	(1)	(26,6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000)	(8)	(165,783)	(10)
6900	**營業利益**		78,618	4	27,5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16,031	1	18,6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839)	(1)	1,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80)	(1)	(25,2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8)	(1)	(5,106)	-
7900	**稅前淨利**		68,230	3	22,426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220	-	1,636	-
8200	**本期淨利**		$ 70,450	3	$ 24,06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173)	-	($ 3,8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4,453)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79	-	6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8	1	(55,98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21,03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689)	(2)	$ 61,8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61	1	$ 85,895	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98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96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441,249	$11,704	$ 53	$54,023	$38,062	$ 24,580	($ 49,779)	$ -	($ 24,197)	$1,217,15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24,062	-	-	-	24,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20)	(55,981)	-	121,034	61,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42	(55,981)	-	121,034	85,8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8	-	(2,4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122	(22,122)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6,073)	-	-	-	-	-	-	-	-	(36,0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11,704	$ 53	$56,481	$60,184	$ 20,842	($ 105,760)	$ -	$ 96,837	$1,266,975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11,704	$ 53	$56,481	$60,184	$ 20,842	($ 105,760)	$ -	$ 96,837	$1,266,97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	4,674	-	92,163	(96,837)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458	405,176	11,704	53	56,481	60,184	25,516	(105,760)	92,163	-	1,266,975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70,450	-	-	-	70,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4)	19,258	(64,453)	-	(46,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956	19,258	(64,453)	-	23,76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4	-	(2,08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262)	51,262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981)	-	-	-	(69,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11,704	$ 53	$58,565	$ 8,922	$ 73,669	($ 86,502)	$ 27,710	$ -	$1,220,7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230	$ 22,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4,441	3,99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00	1,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580	25,2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76	-
呆帳費用		-	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7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674)	(1,837)
股利收入	六(十四)	(4,182)	(1,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565)	7,232
應收帳款淨額		(93,922)	(58,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45	(15,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6	(1,386)
存貨		26,353	(25,569)
其他流動資產		3,069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2	1,373
應付帳款		22,276	37,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85)	80,200
其他應付款		3,637	4,4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2	(16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	(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2	2,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27	82,238
收取之利息		2,685	1,756
收取之股利		4,182	1,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94	85,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62,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1)	(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6)	(1,2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1)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8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94	(65,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二)	(69,981)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一)	-	(36,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	3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08)	(35,745)
匯率影響數		3,378	(16,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58	(31,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36	170,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94	$ 138,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無	董事會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

	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3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3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第4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6條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6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詳第3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詳第3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由執行單位依第 10 條規定併參酌市場行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由執行單位依第10條規定併參酌市場行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由執行單位依第 11 條規定並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2)授權額度： A.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由執行單位依第 11 條規定並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2)授權額度： A.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由執行單位依第9條規定並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授權額度：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須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公告申報程序。(請參照第三章)	三、公告申報程序。(請參照第三章)
四、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意見書。	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1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2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9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2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13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13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4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9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評估交易合理性。
第15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第17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

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5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1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500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避險性及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	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5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1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500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避險性及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載於備查簿備查。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載於備查簿備查。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16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18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17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第19條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20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 21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7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9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條新增）	第21條之1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點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1).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利息之支付： (1)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2)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3)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2)財務單位審查後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等。 (4)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5)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

	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2)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	第八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訂定之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刪除）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惟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六、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50%(不含)以內。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單一企業及被保證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一)該子公司從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

	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應於事實發生前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 (二)本公司應按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相關重要財務報表及分析、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訂定之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九】

(1)董事 候選人資料　　基準日:108/04/21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目前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傅江松	龍華工專電機科	1.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2.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3.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	1.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4.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5.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6.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7.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7,076,265
董事	王志高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1.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2.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部門總經理 3.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現任) 4.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長期策略執行長(現任)	1.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長期策略執行長 2.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4.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5.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6.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409,733
董事	Bing Yeh	台大物理系學士 台大物理研究所碩士 史丹福大學 Engineer Degree 史丹福大學博士後選人	1.SST 前董事長暨執行長 2. 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長暨執行長（現任）	1.Greenliant Systems LTD.董事長暨執行長 2.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1.美商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經理 2.普訊創業投資 副總經理 3.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	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2.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4.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5.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6.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監察人 7.全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8.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伯榕	舊金山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1.正淩公司副總經理 2.3M行銷企劃經理 3.宣得公司總經理、宣得公司副董事長 4.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現任)	1.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2.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3.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2)監察人候選人資料　　基準日:108/04/21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目前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933,815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783,437
監察人	吳鴻祺	美國波斯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2.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1.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3.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4.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附ㄇ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